第三届产业人才创新发展论坛
暨2023中国·绍兴“名士之乡”产才融合发展大会
开幕式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乙　方：浙江越牛会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第三届产业人才创新发展论坛暨2023中国·绍兴“名士之乡”产才融合发展大会开幕式项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服务费用

1.1 甲方将第三届产业人才创新发展论坛暨2023中国·绍兴“名士之乡”产才融合发展大会开幕式项目服务有关事宜委托乙方，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施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接待服务、会场布置、氛围布置、开幕式主会场策划设计布置、媒体宣传、会务物料、会场管理、团队保障、安全保障等服务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10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圆整。经双方商定后，可进行项目之间调剂。

1.2 项目服务地点：浙江绍兴。

1.3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中标价金额，人民币￥10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圆整。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若方案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2.2 参与活动质量和活动进度的监督,对不合理的方案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及时纠正并及时整改。

2.3 甲方拥有该项目的所有权（在合同期限内），并拥有该项目相关文案、设计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且确认的活动方案和确认的活动物料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对于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损失,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3.2 乙方保证活动现场的整洁及活动期间的现场维护工作.

3.3 乙方承诺在项目期间提供良好服务.

3.4 乙方应对此次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有关业务及其他方面相关资料给予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合同修改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4.2 除非甲方对活动场地、布置、方案等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五条：质量标准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方案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双方对活动的举行、活动物料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项目圆满结束即视为乙方已完全依约履行完毕本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物料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活动过程中发现的设备、物料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6.2 甲方如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款，则甲方按应付乙方款项同期一年期LPR计付违约金.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必要时乙方可在活动前组织甲方进行彩排，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修改、完善，且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6.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项目，乙方有权顺延相应的完成时间。

6.5 乙方因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工作成果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的追索。若因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6.6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经甲方提示后乙方仍未能整改完毕或继续履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6.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国家政策调整、国家级、省级重大活动的影响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9.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盖章）　　乙方：浙江越牛会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代表：　　法人/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

附件：明细表

序号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1	会场搭建（会场灯光配置、LED 电子显示屏配置、舞台搭建布置等）	1	380000	
2	活动宣传和资料（串场视频拍摄、媒体邀请、宣传资料印制等）	1	210000	
3	安全保障（安保设备租赁、防疫物资等）	1	40000	
4	活动策划及执行	1	30000	
5	人才形象片《万有引力》	1	320000	
6	承办服务费	1	100000	
7	总价	1	1080000	